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中比基金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在减持计划实施之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6,600 股，约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9%。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中比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公司披露，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可的合法方式，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减持股份 764.66 万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比基金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共计减持 764.66 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后，中比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股东中比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一、持股及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一）截至中比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中比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6,600 股，约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9%。

（二）根据《中比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公司披露了中比基金

减持股份的相关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中比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中比基金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可的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减持股份764.66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2017年6月27日，中比基金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46,600股。至此，中比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中比基金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股数、减持比例等：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比基金	2017年2月21日	大宗交易	48元/股	500,000	0.084
中比基金	2017年1月12日至 2017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39.11元/股	794,800	0.134
中比基金	2017年2月7日至 2017年2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41.06-44.76 元/股	4,351,800	0.734
中比基金	2017年6月19日至 2017年6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59-57.69 元/股	2,000,000	0.338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比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6,600	1.29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比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严格遵守持股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

2、中比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中比基金的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4、中比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再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